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生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三）-未按期披露年报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息披露系统关闭前不能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不包括未披露定期报告应被强摘的公司、已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应主动披露《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金土生物经多次提示，仍未披露该公告。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金土生物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

金土生物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金土生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金土生物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西部证券作为金土生物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